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7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公告、常見問題集及懶人包各一份 (39353060_1143097889_1_ATTACH1.pdf、39353060_1143097889_1_ATTACH2.pdf、39353060_114309788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公告之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、常見問題集及歲時祭儀假懶人包各1份，請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並加強宣導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91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3日放假。另依原民會公告事項，係由原住民依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申請3日放假，3日之歲時祭儀得分次或連續申請，例假日前後視為連續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訊（含後續如有更新），公告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之「為民服務」-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

仁愛國小 1140922



QUAA1146007532

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9/22 14:34:33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案

10